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社〔2023〕105号

##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促进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3〕173 号）精神，经商市卫健委，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管理、拨付和使用补助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

保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一般性工作人员津补贴和福利发放等，不得虚报、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将以上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时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 项“卫生健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执行时列入相应的项级科目。

三、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示范项目各项任务，推进示范项目落地见效。请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单位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分别将 2023 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细化至具体项目及金额，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进度、重点项目进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特色亮点工作等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按规定加强绩效结果运用。自治区财政在项目奖补总额中安排绩效奖补

资金，将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绩效奖补额度。

-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
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细化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财经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

